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最新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依据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